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訂定並追溯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為本府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並下達實施。

本府現行獎勵規定，個人獎勵係依本要點辦理，至團體部分僅就「團體績效評比結果」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團體績效評比獎勵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府團體獎勵要點)進行獎勵與表揚，未完整涵括銓敘部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六條所訂七款之內容，衍生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如符合激勵辦法所訂團體獎勵事蹟，將無法源依據核予即時獎勵之問題。為符法規明確性整合本府現行個人及團體獎勵規定，並使團體獎勵事由更為完整且符合實際需要，擬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作績優激勵要點」，另停止適用本府團體獎勵要點，以發揮即時對於工作績優之個人及團體有效激勵的效果，爰修正「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共計十三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現行規定第三點獎勵之辦理機關學校規定，以期各機關學校激勵績優員工彈性自主並貼近實務需求。
- 二、整合本府個人及團體獎勵規定，於本要點納入團體獎勵，並依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個人、團體發給禮品(券)之額度及增訂團體績效評比結果績優得作為獎勵事蹟，並刪除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表揚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刪除以當年度現有員額數計算年度總獎勵額度之規定，改採每次頒給禮品(券)名額比例限制。(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明定主辦機關得安排獲選之績優員工國內參訪或標竿學習等相關活動。(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明定獲選為績優員工之消極資格條件，獲獎團體之成員不列入規範。(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刪除優秀員工推薦表(附表一)、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年度統計表(附表二)及函報本府備查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明定應確實依績效或工作表現評比辦理獎勵。(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八、明定本要點未規定者得準用激勵辦法或中央主管機關有關獎勵之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九、明定主辦單位得訂定相關細節性作業規範及其禁止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